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羅曼瑄
電話：03-3322101#7455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mica05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105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營養午餐補助未達每餐39元之公立國中小午餐學校，自112學年度起市府統一提高補助每生每餐42元，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3月25日府教體字第1120077217號函續辦。
- 二、本市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政策，補助學生上課日期間午餐費，另為因應物價上漲及確保供餐品質，本府前已函知各校自112學年度起午餐費每餐增加補助3元。
- 三、現考量本市午餐學校(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資源分享)目前呈現午餐補助費用不一致情形，為使各校供餐品質齊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午餐補助未達每餐39元之公立國中小午餐學校，自112學年度起午餐補助一致提高至每生每餐39元，並配合前開午餐增加補助3元之政策，爰自112學年度起公立國中小午餐學校營養午餐統一提高補助每生每餐42元。
- 四、學校應提供具有章Q國產認證食材之營養午餐，另為落實免費營養午餐政策，發揮補助最大效益及維持午餐供應品質，請貴校午餐相關經費支出中，主、副食支出所占比例不得低於午餐支出總額的70%，並增加菜色變化性及多樣性，以提升營養午餐品質，並請學校確實把關。
- 五、請學校確實依據上開說明及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112

學年度午餐契約採購招標事宜。

- 六、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學校設有廚房自行製備餐食者，應由學校或供應商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辦理。請貴校每日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確實登載當日菜色食材品項資訊，確保上傳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以符實際供餐狀況。

正本：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巴峻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

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電子交換：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

、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